

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碎石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碎石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生产线、产品堆存及生产车间洒水降尘，项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置有收料斗对粉尘进行收集，待收集到一定量后，直接经密闭的车辆运输后作为矿粉外售；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密闭螺旋输送带输送至含泥粗粉处进行堆存，之后经密闭车辆运输，作为矿粉外售，项目西侧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碎石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碎石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编制，监测委托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完成，湖南宏润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2020 年 12 月 2 日，建设单位（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碎石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通过现场检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安排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和巡查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碎石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区域内的居民用房已拆迁、租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分布较少，多为常见物种，如蛙、鼠、蛇、麻雀等。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无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无整改内容。